

中国学位与学历改革研究报告（2003—2004）

第一章 学位与学历改革背景

湖南第一师范学院学位与学历设置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湖南第一师范学院学位与学历设置，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学位与学历设置，是指学校根据国家有关规定，自主设置和调整学位与学历授予标准、授予程序、授予单位、授予时间、授予地点、授予证书、授予标志、授予费用、授予待遇、授予监督、授予评价、授予改革、授予发展、授予保障、授予责任、授予权利、授予义务、授予纪律、授予奖惩、授予其他事项。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学位与学历设置，是指学校根据国家有关规定，自主设置和调整学位与学历授予标准、授予程序、授予单位、授予时间、授予地点、授予证书、授予标志、授予费用、授予待遇、授予监督、授予评价、授予改革、授予发展、授予保障、授予责任、授予权利、授予义务、授予纪律、授予奖惩、授予其他事项。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学位与学历设置，是指学校根据国家有关规定，自主设置和调整学位与学历授予标准、授予程序、授予单位、授予时间、授予地点、授予证书、授予标志、授予费用、授予待遇、授予监督、授予评价、授予改革、授予发展、授予保障、授予责任、授予权利、授予义务、授予纪律、授予奖惩、授予其他事项。

第五条 本办法所称学位与学历设置，是指学校根据国家有关规定，自主设置和调整学位与学历授予标准、授予程序、授予单位、授予时间、授予地点、授予证书、授予标志、授予费用、授予待遇、授予监督、授予评价、授予改革、授予发展、授予保障、授予责任、授予权利、授予义务、授予纪律、授予奖惩、授予其他事项。

第六条 本办法所称学位与学历设置，是指学校根据国家有关规定，自主设置和调整学位与学历授予标准、授予程序、授予单位、授予时间、授予地点、授予证书、授予标志、授予费用、授予待遇、授予监督、授予评价、授予改革、授予发展、授予保障、授予责任、授予权利、授予义务、授予纪律、授予奖惩、授予其他事项。

第七条 本办法所称学位与学历设置，是指学校根据国家有关规定，自主设置和调整学位与学历授予标准、授予程序、授予单位、授予时间、授予地点、授予证书、授予标志、授予费用、授予待遇、授予监督、授予评价、授予改革、授予发展、授予保障、授予责任、授予权利、授予义务、授予纪律、授予奖惩、授予其他事项。

第二章 申报条件与程序

第四条 校级一流学科和培育学科定期遴选。同级别学科设置的研究方向不能重复，学科带头人、方向带头人及骨干成员不能重复。申报省级一流学科必须是校级一流学科或培育学科，已

1. 学科队伍。学科成员不少于 15 人，其中博士学位或高级职称教师不低于 30%；有一定数量的研究生导师。学科带头人原则

自然及以上主持过至少一项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

5. 支撑条件。立项省级及以上教学科研平台（团队）、一流专业、一流课程至少 2 项。有充足的图书资料和数字化资源，有学科建设管理制度，相关教学、科研等规章制度较为健全。

第六条 校级一流学科和培育学科遴选程序：

（一）学校发布校级一流学科和培育学科申报通知，启动申报遴选工作；

进行申报，并报送党委常委会审定后，在校园网上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公示；

（五）上报党委会对校级一流学科和培育学科名单进行审批；

(六) 学校下达学科立项通知，纳入学校学科管理计划和建设经费预算。

第七条 省级一流学科的申报条件和遴选程序按照立项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章 管理和职责

第八条 学科管理遵循优胜劣汰、目标考核的原则，实行“学校—二级学院—学科带头人”三级管理、分级负责的管理体制。学校成立学科建设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挂靠学科建设与发展规划处，负责全校学科申报规划、立项、立项学科建设和

(一) 规划学科管理体系，制定本学科负责人队伍建设计划，把握学科方向，定期召开学科学术研讨会，定期开展学术交流活动。

(二) 对本学科存在建设瓶颈问题进行分析，积极争取资源，开展学科平台。

(三) 在本学科开展高层次人才培养工作，积极开展学术交流，推进科研成果应用转化，为地方经济建设和社会提供服务。

(四) 定期开展学科评估工作，根据评估结果调整学科

座，组织开展教学研究与改革，探索创新人才培养模式、方法和途径。

第十条 建设期内，学校每年底对学科带头人的履职情况进行考核，考核结果由学科建设与发展规划处备案。

第十一条 对于跨学院申报的省级一流学科、校级一流学科和培育学科，以牵头学院为主，其他学院为辅，制定责、权、利明晰的目标责任制。

第十二条 学科带头人的更换：

（一）省级一流学科带头人因工作异动或其他原因不能继续履行带头人职责时，学科建设与发展规划处应督促学科所在二级学院在1个月内提出变更申请，并根据学科带头人遴选条件推荐人选，由学科建设与发展规划处审核、校学术委员会审定，报校长办公会和党委会通过后，上报立项主管部门备案。

（二）校级学科带头人因工作异动或其他原因不能继续履行带头人职责时，学科建设与发展规划处应督促学科所在二级学院

第十九条 省级一流学科的验收程序和要求按照立项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执行。验收不合格的省级一流学科，按照上级主管部门处理意见执行，学校对学科所在二级学院进行通报批评。

第五章 经费管理与使用

第二十条 校级一流学科和培育学科建设期内，按照年度建设任务申请建设经费。学校采用“5+X”方式划拨经费，即5万元先划拨至各校级一流学科和培育学科，X根据年度预算和学科建设类别确定并实行项目库管理，按目标完成情况进行拨付。

第二十一条 校级一流学科和培育学科经费严格执行经费预算决算制度。学科带头人按照绩效取向性、目标相关性和政策相符性原则，科学编制经费预算和使用计划，并报学科所在二级学院和学科建设与发展规划处审核，经主管校领导审批后实施。经费预算审批之后，必须严格按照预算执行，一般不予调整。确有必要调整的，应按审批程序重新报批。

第二十二条 建设期内，校级一流学科和培育学科未用完的年度结余经费可结转下一年继续使用，建设期满后结余经费由学校收回。

第二十三条 校级一流学科和培育学科经费的管理和使用实行学科带头人责任制。专款专用、突出重点、注重实效。经费的使用严格按照国家、省和学校有关规章制度执行，主动接受财政、审计等相关联能部门的监督和检查。使用范围主要包括：

（一）基础建设经费。购置学科建设所必需的仪器设备、图书资料、专业软件等费用。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上级部门有新的管理制度或具体要求时,按上级部门相关文件要求执行。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实行,原《湖南第一师范学院院级重点建设学科管理办法(试行)》(湘一师党字〔2012〕5号)和《湖南第一师范学院院级重点建设学科带头人遴选与考核管理办法(试行)》(湘一师党字〔2012〕6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学科建设与发展规划处负责解释。

